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1]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FRAMAX油轮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5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订造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凯珀”轮在河北秦皇岛交付。

“凯珀”轮系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在大连造船新建的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中的第二艘。船舶订造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和2023年5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轮船关于新建AFRAMAX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和2023[037]号。

“凯珀”轮采用最新一代节能环保型设计,配备脱硫洗涤塔。“凯珀”轮的交付将有效优化公司油轮船队结构,显著提升AFRAMAX船队规模与客户服务能力的同时,强化与VLCC船队的协同效应,推动节能降碳指标持续提升。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油轮在手订单14+1艘,其中动力定位穿梭油轮1+1艘,自有VLCC订单5艘、长期租入VLCC订单3艘,自有AFRAMAX油轮订单5艘,将于2027年至2028年陆续交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12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15.36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9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50042片新增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名称 | 剂型 | 申请事项 | 适应症 | 受理号 |
|---|---|---|---|---|
| HSK50042 | 片剂 |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呼吸系统疾病 | CXHL2501481 |
| | | | | CXHL250148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受理的HSK5004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0042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本次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中又一新适应症获批临床。临床前研究表明,HSK50042在较低剂量下即可有效改善模型小鼠的肺部疾病病理症状,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呼吸疾病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杨芝萍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许禄德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7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3,159,37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3,159,3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86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864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小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968,312 | 99.5573 | 143,571 | 0.3326 | 47,494 | 0.11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240,478 | 98.5574 | 143,571 | 1.0689 | 47,494 | 0.353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尉建锋律师、李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上诉。

●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二审涉案金额为119,460,448.2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福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就上述(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两案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其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北京福升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2、本案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二审涉案金额共计119,460,448.2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由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翁耀根先生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86%。

本次权益变动前,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34%;本次权益变动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4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翁耀根 | | |
| 住所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汪贤忠 | | |
| 住所二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3月4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86%,其持股数量由4,712,400股减至4,362,400股,持股比例由8.4634%减至7.834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br>翁耀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港迪技术 | 股票代码 | 301633 |
| 变动方向 | 上升□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翁耀根 | 大宗交易 | 35 | 0.6286 |
| 合计 | | | 35 | 0.6286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翁耀根 | 合计持有股份 | 471.24 | 8.4634 | 436.24 | 7.83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1.24 | 8.4634 | 436.24 | 7.83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汪贤忠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471.24 | 8.4634 | 436.24 | 7.83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1.24 | 8.4634 | 436.24 | 7.83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br>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绵阳鑫佰源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佰源”)买卖合同纠纷,与北京创合锐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锐利”)买卖合同纠纷,与成都速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航物流”)运输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被司法划扣292,400.67元、152,150.00元、104,635.82元,合计划扣金额549,186.49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划扣金额(元) | 账户余额(元) | 账户性质 | 执行法院 |
|---|---|---|---|---|---|---|
|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8111******** ******38 | 292,400.67 | 13,053,346.65 | 募集资金专户 | 江油市人民法院 |
| | | | 152,150.00 | | | |
| | | | 104,635.82 | | | |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分别与鑫佰源、创合锐利签订了买卖合同,与速航物流签订了运输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鑫佰源、创合锐利、速航物流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天启颐阳分别与鑫佰源、创合锐利达成调解协议,天启颐阳与速航物流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7595号、(2025)川0781民初6771号、(2025)川0781民初7873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鑫佰源、创合锐利、速航物流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分别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2,400.67元、152,150.00元、104,635.82元,合计划扣金额549,186.4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586.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1,015.10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5.41%。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06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 | 159697 |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石油ETF鹏华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wsc.com.cn、95355、400809609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彬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即在2026年3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彬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